**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3月23日在衡南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许 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十四五”开局繁重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着力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湖南省2021年度真抓实干工作中，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信访“三无”创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六大强农”行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8项工作成效明显，获省政府表扬激励，获奖数量排名全省第2、全市第1，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深化改革有序推进。**我们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促发展，持续巩固拓展屋场恳谈会制度、“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等改革成果，奋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改革等，为衡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被中央、省、市各界主流媒体广泛深入报道、推介。

**二是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分别增长8.3%、10.2%、14.3%、13.7%、5.96%、13.75%，主要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三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比为18.5∶35.4∶46.1，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做强“一主一特双总部”重点产业链，电子信息、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同比分别增长28%、20%；物流、建筑双总部产值分别达3.83亿元、18.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

**四是民生福祉持续增加。**坚持公共财政支出向民生事业倾斜，民生支出达47.76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7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1544元、增长8.8%；新增城镇就业788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2%；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日益增强。

**五是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堆子岭农贸市场项目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如期投运，供水设施扩能提质改造全面完成，县城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县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县人民医院获批三级综合医院，霞客公园、滨江公园、小游园绿化完成提质改造，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大美云集更加宜居。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1. **综合施策推进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稳中有进。**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稳居全市第1；袁隆平杂交水稻双季稻衡南试验示范基地亩产1603.9公斤，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入选2021年度湖南十大科技新闻；生猪出栏量、净增龙头

**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企业数量、千亿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增速排名全市第1，荣获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工作突出县。**工业经济量质双升。**规模工业完成总产值96.7亿元、实缴税金2.8亿元，工业用电量3.27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2%，制造业投资占固投比重达47.8%；荣获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工作先进县。**现代服务业恢复发展。**全年共接待游客642.2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3.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23%。县文旅广体局荣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完成电商交易额15.68亿元，其中农产品交易额4.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82%、33.15%。

**（二）千方百计激发发展活力。重点项目支撑有力。**全年发布重点建设项目58个、总投资额369.33亿，实际完成投资123.67亿元；3批次“三集中”活动签约项目12个、开工项目30个、竣工项目14个，总投资322.38亿元；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荣获湖南省首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跑项争资卓有成效。**全年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1.34亿元，到位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8346万元，被评为全省“补短板强弱项示范县”。实际使用外资1015万美元，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全市第1。引进亿元产业项目5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4个。县商粮局被评为全省商务（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推进乡镇和园区赋权下放，推行政务服务免费“帮代办”，实现37项镇村事项县内“跨域通办”、48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各类事项审批环节平均精简78.5%。在全省营商环境测评中，被评为优良，排名全市第2，“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的政务服务品牌更加响亮。

**（三）多措并举统筹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实施1765户农村危房改造，启动35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1座乡镇垃圾中转站、24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功承办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场推进会，“三到位三一体”衡南模式成为省市标杆。有序推进衡永高速公路衡南段、江口耒水渡改桥、泉溪大桥危桥改造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在全市率先启用不停车检测系统，交通领域“隐患清零”工作排名全省第4。**乡村振兴步伐加快。**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脱贫村集体经济平均增收15.99万元/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1%，收入增速超过城镇居民。泉溪镇喇叭堰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泉湖镇蝉联“湖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三塘镇大广村、栗江镇长坪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泉溪镇喇叭堰村、花桥镇麦元村、宝盖镇宝盖村获评省级特色精品乡村，茶市镇怡海村被评为最美潇湘文化阵地，车江街道恒星村、花桥镇接官亭村获评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2.38%。全年县域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3%，全县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创新推行“党建+河长制”“屋场恳谈+河长制”，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大力推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四水治理”等项目优质高效实施，被评为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县。

**（四）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切实加强。**2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学位、床位、车位、厕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坚持“三最两重”，果断处置“阳超案”，得到中央、省、市充分肯定。深入开展社保、医保、民政等重点民生领域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民生资金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免疫屏障加快构筑。**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全年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排名全市第1，被评为省优秀。全面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衡南建设，连续三年蝉联全省信访“三无”县。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县信访局被评为第七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县公安局被评为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雪亮工程”建设成绩突出单位。**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大力推进北斗星中学“民转公”工作，全面完成三塘芙蓉学校一期建设、雁西小学改建、26所学校旱厕改造等工程，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成功承办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家校共育“衡南经验”被中央、省、市权威媒体专题推介，入选2021年度湖南十大教育新闻。衡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模式被《中国县域卫生》《湖南日报》《新湖南》等媒体重点推介，被定为全市唯一医改试点县。“一门四忠烈”归园建成投用，并成功创建国家3A级景区。县文化馆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五）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充分采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圆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97件、政协委员提案94件。出台《法治衡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在全市率先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出台《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做好重点民生领域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

我们坚决拥护国防和军队改革，全力支持民兵调整改革，国防动员、优抚安置、民兵预备役建设和双拥工作成效显著，县人武部被评为全省国防动员先进单位。驻衡南部队官兵、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主动参加抢险救援、维稳处突和社会治理，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各个领域捷报频传；过去的一年，我们办了一批想办而未办的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衡南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衡南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发展质效有待提升，产业链建设有待优化完善，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困难较多；县城集聚效应不强，人气不旺的问题暂未很好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化解压力大；生态环境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存在薄弱环节；民生改善仍有不足，一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少数干部改革创新、服务群众、狠抓落实的本领有待增强；个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要勇于面对，迎难而上，尽心竭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衡南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的奋进之年。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办好衡南的事情。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

**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省、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围绕上述目标和要求，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保稳定**

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维护群众利益就是一句空话。坚持“稳”字当头，坚定不移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衡南建设。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紧盯道路交通、燃气、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生产安全，全面推行“五全一常态”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扎实做好新一轮县域警务工作，持续推进乡村、学校“雪亮工程”和“两所一庭一队”提升改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打好新时代禁毒、反诈人民战争，坚决抓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持续推进“四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速构建全民免疫屏障。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持续开展社保、医保、民政等领域专项整治，确保民生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规融资，坚决守住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加快建设绿色衡南。**科学开展县域绿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沙系统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一江三水”水域禁捕退捕，重点抓好乡镇自来水厂提质改造、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坚决落实“双碳”战略，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大力发展林业碳汇项目。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3.42%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341万立方米，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衡南人民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我们将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坚定不移保稳定，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全力维护衡南社会长治久安。

**（二）千方百计谋发展**

在“稳”的基础和前提下，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巩固实体经济根基，才能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决稳住基本财源。**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努力提高全口径税占比；不断优化财源结构，完善财源体系；实施财税“开源引流堵漏”行动，完善税收征管制度，防止“跑冒滴漏”；落实“税源强基财源建设2524”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的税源监控和帮扶，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挖掘税源潜力；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培育财源新增长极。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项目投资比贡献、以项目进度论英雄。聚焦产业发展、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推动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在建项目加快竣工。今年，力争策划总投资过亿元项目35个以上，完成重点项目投资140亿元以上；积极推动“宁电入湘”受端泉湖换流站、花桥大王庙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抓好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润泽智惠产业物流创新城（一期）、马栏山文旅·衡南田园综合体、船山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临空产业园、创新创业园、冷链物流等专项债券项目。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刺激消费增长。大力发展县城夜经济，推动文商旅体融合消费，鼓励线上线下消费相融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坚持强链、补链、延链，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建筑、物流企业通过合并、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特

**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色农业产业，推进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建设，支持“柞市麻羊”等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性产品，做大做强“清泉农夫”区域公用品牌，努力创建粤港澳大湾区精细农副产品主供基地。

**着力稳住市场主体。**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扶持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新增市场主体6200户以上，推动龙头企业股改上市1家以上。

**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扎实开展园区低效闲置土地和“僵尸工厂”清理，着力推进园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依法有序开展调区扩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力争新引进开工项目10个以上、建成投产企业10家以上，实现工业税收3.5亿元以上。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三化”“四减”，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基层一门式公共服务全覆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行赋“码”入企， 用实际行动为企业减负。建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真正做到“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

**切实强化要素保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深入实施普惠金融行动，出台“潇湘财银贷”相关政策，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充分挖掘县域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效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难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加大对重大产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赋能升级。努力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让衡南成为创新创业热土。

**加快对外开放崛起。**开放才能充分发挥衡南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要积极支持南岳机场申报航空口岸，推进临空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吸引在外衡商总部、产业、资本、人才回归。推动衡南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布局，让衡南成为东部产业转移的重要承载地。今年，要力争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4亿元、增速8%以上，新增“破零倍增”企业1家以上。

“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发展是一个整体、一个系统，需要各方面、各环节、各因素协调联动。2022年，我们将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效能，实现全县发展大局统筹兼顾、综合平衡。

 **（三）竭尽全力惠民生**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重办好一批惠及面广、群众呼声高的重点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应保尽保、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更多用在民生事业上。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今年，全县一般性支出要继续压减10%，严控“三公”经费。今年乃至今后几年，我们都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决不允许铺张浪费、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要用政府过紧日子，换来市场主体和老百姓过好日子。

**推进标准化建设。**按照“标到事、事到岗、岗到人、人有责、责有行、行有范”的要求，全域推进城乡治理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市容环境、道路交通等常态化管护，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强化交通堵点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创建一批美丽乡村、“幸福屋场”；强力推进棚改旧改，实施“湘江景观亮化

**衡南政报2022.4 领导论坛**

提质”工程，全力打造“雁城衡阳美丽后花园”。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促进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支持灵活就业。进一步完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加强对农村精神病人的管理、收治。今年，我们将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重点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棚户区改造计划275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300户、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419户、县城东敞口改造拓宽等民生实事项目。民生“关键小事”就是政府“头等大事”，我们将坚持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增进衡南人民福祉。

**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今年，我们将坚持“强县、活乡、稳村、惠民”目标，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和“医联体”建设，切实让老百姓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我们将纵深推进“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启动标准化中职学校“楚怡”品牌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将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今年，我们将扎实开展“四季”文旅节，推动岐山森林公园创国家“4A”景区，完成中心城区文旅新区规划，并分步启动新区建设；今年，我们将积极探索出台生育补贴及配套支持政策，完善0-3岁幼托设施及服务，推动三孩政策落实落地；今年，我们将加快“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今年，我们将全力推动土谷塘大桥通车，开通云集至三塘公交线路，完成江口耒水渡改桥主桥合龙，加快推进泉溪大桥危桥改造和乡镇通三级、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任务。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始终把老百姓的冷暖放在心头，认真办好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身边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真心实意转作风**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本届政府将始终秉持“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执政理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拼搏奋进、砥砺奋斗的实绩，回报全县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创造性推动工作落实。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始终坚持真抓实干。**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狠抓政府执行力建设。实行重点任务清单管理，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程督办，让“马上就办”成为全县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强化斗争精神，积极防范化解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耕地保护、债务化解、扫黑除恶、禁毒斗争、意识形态、信访维稳等各类风险。优化政府绩效考核，让真抓实干在衡南蔚然成风。

**始终坚持清正廉洁。**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清廉衡南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聚焦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工程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扎牢织密制度笼子，零容忍惩治腐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完善落实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使命召唤落实，责任系于实干。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跟时代，锐意进取，担当实干，开拓创新，为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

清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政府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着力打造最强执行力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国、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县政府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请示报告主体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县政府各部门。

二、请示报告事项范围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本地、本部门职权范围，或者虽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

**（一）突发重大事件**

全县范围内发生的或与衡南县密切相关的重特大突发性事件、安全事故、灾情疫情、社会动态、治安刑事案件等。

**（二）重要工作事项**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涉及本单位事项的情况。

2. 省、市县重点项目实施年度评估情况；城建、环保、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与使用绩效年度评估情况，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3.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要点、重要工作部署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4.县政府各部门涉及全县性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财政预决算等事项。

5.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大宗资产处置、资源整合等事项。

**（三）重要会议**

1.要求及时贯彻落实的县级以上重要会议精神。

2.县政府各部门组织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

**（四）重要活动**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组织的15人以上的外出考察活动。

**（五）重要接待**

1.上级领导(处级及处级以上)以及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来县内开展公务性活动的接待。

2.国内外重要媒体来衡南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接待。

3.重要外事活动的接待。

**（六）外出请假、调研和培训情况**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离开衡阳的情况。

**（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情况；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八）其他按规定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要求

（一）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按应急管理规定的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告。特别重大、紧急事件，用电话迅速直接报告并要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及后果。应急处置情况，必须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事项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情况，按相关事项规定的时间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县政府各部门涉及全县性的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县长报告，涉及其他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分管副县长报告。

（三）县政府各部门组织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要在会前1周向县政府书面报告;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要在会前1周口头或书面向分管副县长报告。

（四）副县长参加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以及县政府各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要提前向县长报告，并告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五）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方案必须在决策实施前尽早报告，给县政府留出研判决策时间；外出请假原则上需提前2天以上报告。

（六）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及重大工作成效、试点实验、通报排名、会议活动等相关工作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

（七）重要接待活动严格按照县政府规定的程序报。

（八）其他重大事项按己有的规定程序、方式和时间报告。

四、监督与追责机制

（一）全县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作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要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本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负总责。

（二）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纳入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督查，纳入县政府绩效评估体系。

（三）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督查，不定期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出现瞒报、迟报、谎报、误报，或绕开县政府直接向上级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衡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清政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衡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衡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衡南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衡阳市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进“三强一化”建设中走在前、当主力，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衡南新篇章。

**三、**县政府工作准则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公开，努力打造最强执行力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工作部门局长、县审计局局长。

**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政府正县级干部、副县级干部分管某方面专项工作或协助副县长工作。

**七、**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管理县政府全面工作。县长出访或较长时间离县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九、**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常务副县长分管办公室工作。

**十一、**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党委（党组）全面领导和局长（主任）负责制。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县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十四、**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十六、**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十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主体、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防控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统一实施的需要，适时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不相适应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二十、**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法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机关纠正或者由县政府予以修改或撤销。

健全行政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科学编制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完善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县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县政府决定。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须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度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严格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应进行评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估，需继续执行的，应重新公布，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对举办全县性商贸、文化、体育和重大节庆活动等，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并向县政府报备。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将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十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要政策措施和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可请研究、咨询机构参与。涉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协商调整完善。

**二十六、**县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通畅。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措施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同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定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二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线上线下政府服务功能，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网格化、智慧化，实现多渠道政务服务，提供更多的网上办事和便民服务。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共享，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县政府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督，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交办事项；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对全县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城镇建设、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

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健全层级监督制度。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自觉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三十六、**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必须坚决落实县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县政府办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县政府其他决策部署事项的督促检查，健全督查激励和问责机制，促进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须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单位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绩效管理考评结果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行政问责、干部任免、公务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正（副）县级干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安排、邀请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至二次。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正（副）县级干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研究中心、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对涉及公共利益、维稳舆情等方面的会议议题，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会议；会前可提交网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也可邀请网信部门参会审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讨论向市政府及县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县政府工作规则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五）分析经济社会形势，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单项议题列席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凡须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能由县长办公会议或其他专题会议代替。

会议实行议题申报机制，议题申报单位要按照“主动对接、及时报送、成熟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申报议题，并按要求撰写和书面印制议题相关材料，议题汇报材料原则控制在1000字以内，汇报时间在8分钟以内，汇报材料须提前分送有关领导审阅。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组负责议题收集、会议材料初审等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县融媒体中心应及时报道，新闻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定后发布。

**四十一、**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紧急问题。县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十二、**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县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县政府正县级干部、副县级干部、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可召集和主持县政府专题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四十三、**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常务副县长审阅，报县长确定。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于会前送达县政府领导同志。

**四十四、**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涉及经费需求的，须事先和县财政局会商，取得共识后列入议题汇报材料报告；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县政府办公室联线副主任或分管副县长协调；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的事项，由常务副县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无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或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须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初审，并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四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向县长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向县政府办公室请假并安排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不能按要求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十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内容属于一般事项（不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国有资产处置、国土和规划调整、公共资源处置、税收规费减免、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安全稳定领域的重大政策调整、贯彻上级工作部署的意见，以及以县政府名义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由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由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的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阅，报县长签发。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国有资产处置、国土和规划调整、公共资源处置、税收规费减免、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安全稳定领域的重大政策调整、贯彻上级工作部署的意见，以及以县政府名义成立议事协调机构。

**四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坚持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压缩时间、降低成本。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县政府批准。需以县政府名义召开，并要求县直机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副职参加的会议，由分管副县长批准、签发会议通知。需县直机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正职参加的会议，由县长批准、签发会议通知。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要经过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全县性工作会议应严格执行会议定点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参会人员要遵守会议制度、会议纪律，对不遵守会议制度、会议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八、**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等上级单位下发到县政府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分送各位领导同志传阅。省、市政府（办公厅、室）下发的传真电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的副主任签呈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阅批，由县政府办公室按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的阅批意见分送有关领导、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

**四十九、**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在签发前均由县司法局实行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事一文，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应送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封闭运行。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单位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送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事处）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间意见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政府协调或决定。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反馈意见时，需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或建议，加盖印章。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县长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的副主任进行审核后，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

**五十二、**县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常务副县长审阅、县长签发。

**五十三、**县政府上报上级政府的文件，由县长签发。县政府工作中一般事项发文由分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发文由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的副主任签呈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阅，报县长签发。

签发公文时，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完整日期。对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五十四、**切实精简文件。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无新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升格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发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五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优化办文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紧急公文急事急办，必要时可减少审批中间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县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五十八、**县政府领导同志出访、出国任务批件须经县长审批。县政府审批环节完成后，再报县委、市政府、市委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离县出差、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并告知县政府办公室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事后应及时销假。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访，经出国任务归口部门和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出国任务批件由县政府分管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的副县长初审同意，报县长审批；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办事处）非主要负责人出访，经出国任务归口部门和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文件**

审核，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出国任务批件由县政府分管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县政府审批环节完成后，再报县委审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出差、休假，应书面报告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县长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

**五十九、**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紧急事项等，要按有关规定明确有关部门依程序发布，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六十、**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和省市县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整治“小鬼难缠”“内鬼作梗”“中梗阻”“庸懒散拖”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继续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养老社保、住房物业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六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努力打造最强执行力政府。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或失职、渎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完善监督、考评、奖惩等制度，对干事创业者强化激励，对不作为不负责者严肃问责。

**六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函告、审批等制度，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住宿用房和用餐，严禁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出国（境）有关申报制度。

**六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禁止领导干部及亲属违规参与企业经营性活动。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求特殊照顾，为在企业工作的亲属提供帮助，搞权钱交易。禁止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

**六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深化党史教育、党性锤炼。县政府办公室做好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安排落实工作。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

**六十七、**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调研实效，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县中心工作精选主题，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不得到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辖区边界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考察调研期间，应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除县委统一安排外，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政务活动的新闻报道，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规定。

**六十八、**县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正科级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徽法>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6号

HN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衡南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衡南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徽法》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以下简称“三法”），维护国旗、国歌、国徽尊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三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施“三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管实施办法。

一、切实强化“三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好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歌、国徽管理有关工作，指定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好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歌、国徽管理有关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经常检查辖区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制作和销售国旗国徽的行为；城管部门要把主要街区和道路升挂、使用国旗纳入市容管理范围，每逢重大节庆和活动，要结合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等工作，对国旗、国徽使用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后，各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中旬，送交城管执法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公安机关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罚。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小学等应当确定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负责“三法”宣传教育和国旗、国徽的管理使用。

二、切实强化国旗、国歌、国徽的规范使用

4.依法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单位，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位置；国徽必须悬挂在各单位的正门上方正中间，且不能有任何遮挡物或宣传标语等，确保国旗国徽的庄严。

5.各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物实际情况选用适当尺寸的国旗国徽，以免国旗国徽与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相适应，影响国旗国徽的庄严。各单位应当保证国旗、国徽清洁干净，不得有任何污损，一旦污损，必须及时更换。

6.依法应当升挂国旗的单位，应当做到早升晚降；学校除寒、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周举行升旗仪式。

三、切实强化“三法”的宣传教育

7.中小学校应将“三法”作为教学内容，合理安排课时，组织教学，做到每个学生都能熟练演唱国歌，每个学生都懂得“三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国旗、国歌、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8.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组、各居委会（社区）应经常开展“三法”宣传教育，并在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重大庆祝、纪念活动中组织群众使用国旗，演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9.新闻单位应当积极加强“三法”宣传，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对集中的宣传报道。

四、切实强化“三法”实施的督查督办

10.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自己管理职责范围内定期不定期开展摸底，对本辖区内应当升挂国旗、悬挂国徽而未依法升挂、悬挂的单位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11.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监管好本辖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国旗使用和处置情况，依法督促活动举办方收回和妥善处理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12.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督查，及时发现国旗、国歌、国徽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通过现场整改、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国旗、国歌、国徽的规范化使用和“三法”的全面正确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土枇杷特色产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土枇杷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土枇杷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实现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四区一花园”，大力推进土枇杷特色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大力发展土枇杷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围绕建基地、精加工、创品牌目标，不断扩大土枇杷种植规模，深化土枇杷全产业链发展，加强土枇杷品牌建设，推进土枇杷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为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的宏伟目标，“四区一花园”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为主导，实行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农户自主经营的发展模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政府根据县情林情制定土枇杷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改善基础设施，优化产业服务等，营造土枇杷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坚持典型带动，良性发展。**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建成一批土枇杷高标准示范园、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带动全县土枇杷产业发展，明确“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良性发展机制。

**3.坚持利益联结，辐射带动。**推动种植、仓储、加工、营销等上下游产业链有机衔接，以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构建土枇杷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4.坚持要素集聚，高效发展。**推进集体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适度规模化经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放大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夯实科技支撑作用。

**5.坚持三产融合，全面发展。**按照“做强一产、做深二产、做优三产”的要求，一是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二是设立土枇杷加工工业园区；三是引导以土枇杷种植基地为基础，开展乡村旅游，促进土枇杷产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30年，全县土枇杷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5个，其中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5个，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个，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成功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设1-2个土枇杷特色小镇，打造闻名全国的“土枇杷之乡”。

四、重点工作

**（一）编制发展规划。**相关乡镇（街道）要按照全县土枇杷产业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街道）发展规划，因地制宜规划示范园和种植基地，确保顺利完成发展目标。

**（二）建设繁育基地。**开展种质资源调查，选择优良品种建立苗木繁育基地100亩，严格监管和规范种苗市场，为土枇杷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技术指导。**加强技术培训，为土枇杷产业发展培养实用人才；同时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与交流，成功搭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对企业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扎实开展技术指导。健全县、镇、村各级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土枇杷造林、管护、采摘专业队伍，有效缓解农村劳动力短缺问题。

**（四）推进基地建设。**积极将土枇杷基地建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设纳入造林补贴、长防林工程和生态廊道、亚投行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充分整合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部门涉农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基地作业道路和灌溉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农机补贴项目，引进推广实用农业机械，降低种植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施有机管理，推广病虫生物防治技术，严格使用农药和化肥，建设有机认证基地。

**（五）发展专合组织。**在土枇杷适生区扶持发展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作用，提高土枇杷种植、仓储、加工、营销组织化、专业化程度，统一技术生产、统一品牌包装、统一市场销售，提高土枇杷产业整体效益，最大限度保护农民利益；推广“企业+基地+农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经营合作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六）延伸产业链条。**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加工企业等技术优势，围绕土枇杷食用、医药、化工、保健等方面，开发土枇杷系列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土枇杷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综合效益；引进新工艺，在差异化、特色化上作文章，逐渐向中高端方向发展。

**（七）建立产业协会。**建立由土枇杷种植大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科研院所等关联主体参加的土枇杷产业协会；坚持面向市场、政府、社会、业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公共活动，为土枇杷产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关服务。

**（八）完善信息服务。**建立土枇杷产业信息服务中心，动态发布、适时发送土枇杷产销、供求、价格信息及病虫害防治、实用管理技术等，为农户、合作社、加工企业、经销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增强适应、驾驭市场的能力；采集土枇杷产品信息，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土枇杷产品市场质量监管。

**（九）推动园区建设。**建设集良种繁育、种植管理、仓储保鲜、精深加工、质量检测、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土枇杷产业园区；突出土枇杷主题，建设土枇杷主题公园、广场、博物馆等特色项目，争创国家级林产品示范园。

**（十）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宣传我县发展土枇杷产业良好的营商环境，进行“走出去”叩门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农产品加工知名企业落户土枇杷产业园区，促进与本土企业强强合作，联袂打造土枇杷产业集群。

**（十一）建设特色小镇。**结合产业园区建设，整合相关项目资源，促进土枇杷特色小镇建设，利用集中连片的土枇杷林区，结合发展全域旅游，打造集乡村旅游、文化休闲、康养度假于一体的乡村特色小镇和土枇杷风情体验园，促进土枇杷生产、加工、销售融合发展。

**（十二）强化品牌创立。**融入“清泉农夫”区域公共品牌，实施土枇杷品牌提升战略，发挥我县土枇杷特色产业优势，争创“中国土枇杷之乡”、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等重要荣誉；支持县内土枇杷企业共享品牌资源，树立产地形象和品牌形象。

**（十三）拓宽销售渠道。**引导土枇杷生产和销售企业充分运用重要活动、节会展会等媒介，加强与批发市场、商贸企业和电商平台对接，促进土枇杷产品进展会、进超市、进市场、进电商，扩大土枇杷产品的市场交易量；重点发展土枇杷电子商务，整合全县电商资源，借助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利用直播带货等营销手段，推动土枇杷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宣传引导省内外、港澳台和国外消费者使用衡南土枇杷产品，寻求开拓海外市场，让衡南土枇杷走出国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林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科工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商务和粮食局、文旅广体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街道）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行政负责人为成员的土枇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工作,细化各项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工作任务；相关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组、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扩大宣传力度。**土枇杷产业作为衡南的特色产业，能真正体现衡南的特色，发展土枇杷产业要做到家喻户晓。一要广泛宣传，利用各种媒体让土枇杷走出衡阳，走上全国。二要举办土枇杷节营造氛围，扩大知名度。三要作为绿化树种，把土枇杷树作为城乡绿化、荒山造林首选树种，做实土枇杷产业。四要搭建推广平台，积极参加各种节会展会等活动平台，和对外展示我县土枇杷系列产品，增加产品曝光度，提高市场影响力。把乡村振兴、与土枇杷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土枇杷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三）加大投入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土枇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扶持产业发展；统筹整合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项目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土枇杷产业建设和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通过“1+N”模式，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金更多投向土枇杷产业，扩大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加大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加工企业等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全县发展土枇杷产业的信心和决心。

**（四）加强金融支持。**县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支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门槛，简化办理程序，积极扶持土枇杷产业发展；融资担保公司要给符合政策规定的土枇杷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引入更多的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土枇杷产业。

**（五）严格督查考核。**县土枇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相关乡镇（街道）产业发展工作的常态化督查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普惠扶持政策扎扎实实落实到位；县政府将土枇杷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励扶持的依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促进土枇杷产业持续高质高效发展。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规范绿色建筑立项、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绿色建筑内涵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绿色建筑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建筑服务水平低、能源资源消耗大的问题，满足居住者对房屋性能、环境和舒适度等多方面的需求。发展绿色建筑有利于推动相关传统产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引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更有利于降低能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二、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一）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或者其他绿色建造方式，并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二）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社会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

三、切实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一）审批环节。**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全县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要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二）建设环节。**建设单位提交的建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要包含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造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要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确保与项目立项、备案等文件中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保持一致。

**（三）设计环节。**设计单位要按照政策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在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图审环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应有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对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五）施工环节。**施工单位要认真编制和全面落实绿色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承接的房屋建筑项目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监理单位要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跟踪检查项目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质量的有关情况。

**（六）竣工验收环节。**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以及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验收的，县住建局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环节。**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并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绿色建筑运营环节。**绿色建筑的运营要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管理制度完备；二是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三是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四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五是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四、明确绿色建筑工作责任

（一）县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参与绿色建筑建设的各方主体严格执行《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二）县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稳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落地，做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县住建局要做好绿色建筑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绿色建筑工作，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环保意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的社会认知度。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0号

HN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衡南县城镇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办发[2021]71号《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衡阳市人民政府衡政发［2020］6号关于印发《衡阳市城区不动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实行“两分离、三集中”实施细则》的通知，参照周边县区的作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遗留问题产生的历史条件，结合实际情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问题处理所适用的政策法规、税费征缴等，参照当年建筑物建成或转让时施行的政策标准执行。

**（二）鼓励担当，容缺免责。**对不为私利、勇于担当的单位和个人在处理遗留问题时存在工作瑕疵，要充分考虑遗留问题的特殊性，尊重处理结果，为担当者担当。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三）优化程序，快结快办。**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原则，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审批与登记分离，在严格审核权利人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定流程、不减少法定环节的前提下，精减合并内部流转程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成熟一批解决一批。

二、受理范围

（一） 在县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2019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实际入住。

（二）房屋不属于拆除对象。

（三）房屋质量、消防符合基本要求。

（四）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三、关于有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

**（一）对原纳入“两违两遗”范畴项目的不动产登记**

已按照原“两违两遗”处理方式走完所有程序的项目及已经受理并办理了部分“两证”（国土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原已办理的程序，复印原资料作为收件资料继续办理；按照“两违两遗”处理未走完程序的项目，按照现行政策依法依程序办理。

**（二）对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对历史原因造成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继续分别按照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

**（三）对土地权属合法但尚未办理房产相关手续的不动产登记**

1.私房在3层（含3层）以下和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凭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2.建筑物7层以下（含7层）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既有项目，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质监部门已介入的项目，由质监部门确定参建主体责任人，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质监部门没有介入的项目，由权利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鉴定（技术单位在质监部门备案），出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并由质监部门签署意见，补交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物8层（含8层）以上的，除按规定补办上述手续外，消防验收环节，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不能提供原工程设计图纸资料，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中介机构，按当时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测，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检测鉴定或消防评估结构不合格的，按当时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整改；评估检测鉴定或消防评估结构合格的，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四）对超占用地面积房地产项目的不动产登记**

超占的用地面积符合城市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按照申请登记时的基准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实际用地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个人建房单户红线范围内的实际用地面积和用地审批面积误差在3㎡之内的可以直接登记，超过3㎡不超过30㎡的补缴出让金后进行登记，超过30㎡的重新补办用地手续后再进行登记;开发项目在3㎡之内的可以直接登记，超过3㎡不超过500㎡的补缴出让金后进行登记，超过500㎡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并分批次提请县政府研究。

**（五）关于超容积率的遗留问题处理**

1.超容积率的房地产项目经处罚后补缴出让价款标准，2010年12月31日以前出让的，按照原出让取得土地价标准计算的缴价款，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让的按照2010年同步实施的基准地价计算的缴价款，2017年1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月1日以后出让的，按照申请时间，以现时土地评估价计算收缴价款。

2．原县城乡规划局没有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没有明确容积率或容积率基数低于2.0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容积率按照小于或等于2.0处理，有《规划条件通知书》，但容积率指标较低的，且在2012年前经原县城乡规划局调整容积率的项目，以调整后的容积率指标为基数计算超容积率土地价款。

3．个人建房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5%范围内的直接登记（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建筑面积1000一5000平方米以内的开发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3%范围内的可以直接登记，建筑面积5000一10000平方米以上的开发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2%范围内的直接登记。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范围内的可以直接登记。乡镇规划区内自建自住房屋不计容办理。

**（六）对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的不动产登记**

1.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建设时原单位己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类型为出让，且经住建部门批复土地分摊给住户的，可按建筑占地面积（建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分摊土地到户，按原土地使用总证确定的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类型为划拨，权利人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按国有划拨土地和原登记用途予以登记。

2.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时没有办理土地使用证，但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用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先将土地确权给原单位，如原单位不存在，应确权给撤并后的单位，再按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职能部门批复文件及上述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3.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必须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再予以不动产登记。

**（七）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不动产登记**

1.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总证遗失的，档案资料齐全，发证台账完整的，经权利人申请，先作遗失注销、补办公告后，再按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2.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总证来源无法提供，需办理分摊土地登记的，经权利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土地来源合法性质，再按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对合法宗地上建造的房屋，已多次转让，土地未同步转让的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房地权属来源等有关资料后，由原权利人申请依法公告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按现有房屋权利人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办理转让手续须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缺失或不再具备相应资格申请的问题**

开发企业注（吊）销、破产、法人代表失联、 执照或相关资质过期，以及企业改制等原因，导致开发主体灭失，无法继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据不同情形确定申请主体或处理办法。

1.对于项目有承继单位、其他合格方或归属主管部门（限于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2.对于项目无承继单位、其他合作方或归属主管部门的，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

**衡南政报2022.4 县政府办文件**

乡镇、街道、居委会、社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3.对于项目用地来源合法、房屋已出售且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措施的，购房人提供购房材料并签署个人承诺书，公告无异议的，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十）对土地出让年限或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同一项目不同宗地的出让或使用年限不一致的， 以项目中出让或使用年限最长的宗地为标准，按项目登记时的标准补交土地价款后统一出让年限:或由权利人书面承诺，按出让或使用年限最短的宗地为标准统一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同一项目不同宗地的出让用途不一致的，按实际用途补办出让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关于历史用地（用房）的不动产登记**

历史用地（用房）是指1995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使用的土地（房屋）。

1.已建成的房屋要求换发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已办好房产证的，不考虑土地来源，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入意见，经权属调查无纠纷，按国有划拨地直接换发。

2.已办房产证无国土手续的，用地户能够提供土地出让金收款票据，且调查土地权属无争议的，补签出让合同按出让协议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用地户无法提供土地出让金票据，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 2002年基准地价标准核定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

3.既无国土又无房产手续的不动产登记。用地户能够提供土地出让金收款票据的，用地权属无争议的，凭票据补签出让合同，按本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用地户无法提供土地出让金票据，权属无争议的且在国有土地规划红线内，土地已报批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 2002年基准地价标准核定补交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同并按本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4.已建成的老房屋，已办理国土手续的，无房产规划手续的，经调查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乡镇政府出具审核意见，按国土用途和类型进行纯土地不动产登记，原类型为划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现行基准地价核定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生效，前期县本级出台的相关文件与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上级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二年。